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在該準則實施的首年，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列出比較數字。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載述者除外。

在現行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因下列經修訂會計政策獲採納而出現之數項新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之事項」，本集團不再確認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為於結算日之負債，但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此財務政策之改變追溯及應用於以往年度，並呈現於往期之調整（見附註3）。

3. 往期調整

按附註2所載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而採用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追溯及應用於以往年度，並使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人民幣19,425,000元。本集團不再確認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9,425,000元之一九九九年度及二零零零年度末期應派股息，並確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九九九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9,425,000元和確認截至二零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9,425,000元。比較數字亦重新列賬以符合經修訂之會計政策。

4.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蓄電池製造和銷售	200,944	120,976	67,522	48,508
鋰離子電池製造和銷售	2,310	—	(560)	—
	<u>203,254</u>	<u>120,976</u>	<u>66,962</u>	<u>48,508</u>
未分配集團費用			<u>(18,614)</u>	<u>(10,903)</u>
經營溢利			<u>48,348</u>	<u>37,605</u>

4. 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及於兩段期內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是來自中國。

5.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之折舊為人民幣6,436,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04,000元)，及本集團就專利扣除之攤銷為人民幣216,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支(收入)包括：

中國入息稅	—	1,427
遞延稅項	(4,683)	1,069
	(4,683)	2,496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或因之產生之入息，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6. 稅項(續)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賺取經營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免繳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之其中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往年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國所得稅率為7.5%。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該附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轉為外商獨資公司並於期內取得中國有關稅局的二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如上文所載)，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執行。

7. 股息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股東派付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二零零零年：港幣5仙)，而於財務報表展列則為每股人民幣0.0535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0.0535元)。

董事會決定，應向本公司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6仙(二零零零年：港幣2仙)，而於財務報表展列則為每股人民幣0.02782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0.0214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人民幣47,754,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561,000元)及已發行股份363,080,000股(二零零零年：363,08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38,578,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799,000元)增設生產廠房，以便擴大其生產力。

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等資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並估計與結算日採用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此，在本期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的財政狀況，向其提供三至九個月的信貸期。以下為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35,907	110,718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77,381	142,996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270日	69,178	12,793
超過270日但不超過360日	62,033	12,797
超過360日	19,578	14,671
應收貿易賬款	364,077	293,975
其他應收款項	32,919	32,798
	<u>396,996</u>	<u>326,773</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546	10,713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6,167	3,417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3,243	1,994
超過90日	9,529	2,973
應付貿易賬款	29,485	19,097
其他應付款項	64,644	59,081
	94,129	78,178

12. 借貸

期內，本集團新取得人民幣78,900,000元銀行貸款，並償還人民幣63,400,000元銀行貸款。上述貸款按市場息率計息及須在一年內償還。該項新取得之銀行借款是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融資。

13. 儲備

	中國			外幣		保留溢利	總計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金	重估儲備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原來列報值	67,479	34,583	36,273	27,366	—	73,153	238,854
—往期調整(附註3)	—	—	—	—	—	19,425	19,425
	<u>67,479</u>	<u>34,583</u>	<u>36,273</u>	<u>27,366</u>	<u>—</u>	<u>92,578</u>	<u>258,279</u>
外滙調整	—	—	—	—	150	—	150
年度溢利	—	—	—	—	—	80,708	80,708
轉撥	—	—	22,676	—	—	(22,676)	—
派付股息	—	—	—	—	—	(27,194)	(27,194)
	<u>—</u>	<u>—</u>	<u>—</u>	<u>—</u>	<u>—</u>	<u>(27,194)</u>	<u>(27,194)</u>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67,479	34,583	58,949	27,366	150	123,416	311,943
期內溢利	—	—	—	—	—	47,754	47,754
轉撥	—	—	2,058	—	—	(2,058)	—
派付股息	—	—	—	—	—	(19,425)	(19,425)
	<u>—</u>	<u>—</u>	<u>—</u>	<u>—</u>	<u>—</u>	<u>(19,425)</u>	<u>(19,425)</u>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u>64,479</u>	<u>34,583</u>	<u>61,007</u>	<u>27,366</u>	<u>150</u>	<u>149,687</u>	<u>340,272</u>

附註：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保留溢利之款額包括人民幣10,101,000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25,000元)為就該期間的擬派股息。

1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了若干交易及產生了結餘。與此等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a) 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亞光新型 隔板有限公司 (「哈爾濱亞光」)	向哈爾濱亞光 購買原材料	9,206	4,518
	哈爾濱亞光 就租賃土地及樓宇 所得租金收入	80	80
	哈爾濱亞光 須繳付電費及水費	90	90
	為哈爾濱亞光提供 各種服務	5	5
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兆唐」)	向北京兆唐購買原材料	658	—
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公司 (「光宇延邊」)	向光宇延邊購買貨品	2,850	—

1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交易(續)

交易之定價乃參考類似交易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b) 結餘

(1)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期內 最高結餘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宋殿權	791	—	791
羅明花	220	—	220
李克學	407	344	407
邢凱	59	—	59
劉興權	13	—	13
	<u>1,490</u>	<u>344</u>	<u>1,490</u>

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結餘(續)

(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方名稱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開關」)	300	—

(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方名稱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亞光	8,459	4,517
光宇延邊	3,204	—
哈爾濱光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光宇(集團)」)	1,012	—
哈爾濱光宇電源有限公司 (「哈爾濱光宇電源」)	500	—
北京兆唐	234	509
	13,409	5,026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其他

為數人民幣26,950,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00,000元)之本集團銀行貸款，是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方擔保。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哈爾濱亞光、北京兆唐、光宇延邊、哈爾濱開關、哈爾濱光宇(集團)及哈爾濱光宇電源擁有實益權益。

15. 資本承擔

	<u>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u>	<u>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u>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財務報表中準備	1,802	24,957
已授權但未訂約	21,830	24,430
	<u>23,632</u>	<u>49,387</u>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